

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20]3477号文批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7. 本基金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5日；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5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60个交易日。

8.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A股账户）或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户。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户。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

10.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下同）。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的，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3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下同），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超过3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来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未投资者，将投资者留置资金到账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3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

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

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接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接受不参与募集规模的限制。

11.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2.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0份以上（含100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3.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的成份股且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十部分“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1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

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

情况，请阅读《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

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7.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8.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6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委托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 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

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

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或折价的风险、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的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股息折价风险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

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

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后，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

运营状况和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

单独说明。

1.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场内简称及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有色金属 基金认购代码：516683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募集机构

1.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前获得基金直销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可通过上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

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交所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

进行公告。

3. 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

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4. 网下股票发售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

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

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发售代理机构。如本基金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八）募集期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认购之日起不超过30个自然

月。

本基金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投资

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

售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5日；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5日。

本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前3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

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公告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前30个工作日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

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公告基金募集

期限延长至2021年2月5日。

本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前30个工作日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

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公告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前30个工作日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

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公告基金募集

期限延长至2021年2月5日。